

参展申请及合约

申请截止日期: 2024年03月6日

(截止日期后报名, 部分展商服务可能无法享受, 具体以实际为准)

展商信息

展商名称(中文) _____ (作为展示与宣传主体, 确认后不可修改)

展商名称(英文) _____ (作为展示与宣传主体, 确认后不可修改)

地 址 _____

国家 / 城市 / 邮政编码 _____

展会相关事宜直接联系人 _____ 先生 / 女士 职位 _____ 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区号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属于协会会员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1)生产商 (2)经销商 (3)进口商 (4)分销商 (5)服务公司 (可选多项) 经销与代理品牌 _____

展位与价格

※ 我希望参展并申请日本展馆内的展位

室内标准展位 (最小 9平方米)		实际申请租赁面积	室外光地价格 (最小80平方米)	实际申请租赁面积	长(米)x 宽(米)
参展面积	单价				
9≤参展面积<18 平方米	2,250元人民币/平方米 (最小9平方米)	m ²	1200人民币/平方米 (最小80每平方米)		

※ 参展商应依据主办单位发送的《付款通知书》、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逾期主办单位有权不予保留该展位或调整其展位价格。

注册及参展展品均为我司财产: 是 否

若选择否, 请列明展品所属公司: (完整地址) _____

展示范围及服务

请完整填写第2-3页内容, 并同此申请表格一起提交

本参展申请及合约共5页, 请仔细阅读4-5页所附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

参展者认可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内的条款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并代表第三方直接负责遵守展会主办方关于展会的要求

参展商(盖章):

主办单位(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展商名称：_____（作为展示与宣传主体，确认后不可修改）

请详细填写展品类型，连同第一页一并回传。如有多种类别的展品同时展出，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主要展品的类别。这是划分展位区域的重要依据，切勿忽视。参展商展示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示范围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会刊服务等请登录展商自助服务系统，详见展商手册或联系主办方）

我司将展示的展品和/或服务是属于以下展示范围中的：

- 1. 水和污水处理**
 - 1.1 机械物理处理工艺**
 - 1.1.1 沉淀设施
 - 1.1.2 分离装置系统
 - 1.1.3 支架、格栅和过滤器
 - 1.2 化学物理处理工艺**
 - 1.2.1 脱盐（海水）
 - 1.2.2 软化装置
 - 1.2.3 脱酸装置
 - 1.2.4 脱氯装置
 - 1.2.5 除铁和除锰装置
 - 1.2.6 除菌装置
 - 1.2.7 吸附装置
 - 1.2.8 浮选装置
 - 1.2.9 絮凝装置
 - 1.2.10 复原装置
 - 1.2.11 热处理工艺
 - 1.2.12 冷却处理工艺
 - 1.2.13 电解处理工艺
 - 1.2.14 氧化处理工艺
 - 1.2.15 消毒装置
 - 1.2.16 脱酚装置
 - 1.2.17 中和装置
 - 1.2.18 离子交换设备
 - 1.2.19 加药设备和装置
 - 1.2.20 水处理化学品
 - 1.2.21 碎渣机
 - 1.3 生化处理工艺**
 - 1.3.1 活性污泥装置（系统）
 - 1.3.2 曝气设备
 - 1.3.3 氧气曝气装置
 - 1.3.4 鼓风机
 - 1.3.5 滴滤器
 - 1.3.6 浸入式滴滤器
 - 1.3.7 生物除磷装置
 - 1.3.8 专用生物反应器
 - 1.3.9 硝化装置
 - 1.3.10 脱硝装置
 - 1.3.11 厌氧装置
 - 1.3.12 特定微生物
 - 1.3.13 紫外线照射设备
 - 1.3.14 氯化装置
 - 1.3.15 臭氧化装置
 - 1.3.16 使用 γ 辐射的消毒装置
 - 1.3.17 除臭装置
 - 1.3.18 灭菌装置
 - 1.3.19 消毒剂和除臭剂
 - 1.3.20 用于提高性能的化学制品
 - 1.3.21 污水池
 - 1.4 膜法处理**
 - 1.4.1 膜成套装置
 - 1.4.2 反渗透
 - 1.4.3 纳滤
 - 1.4.4 超滤
 - 1.4.5 微滤
- 1.5 污泥和残渣的处理**
 - 1.5.1 污泥浓缩和脱水
 - 1.5.2 污泥干燥
 - 1.5.3 污泥焚烧
 - 1.6 污泥和残渣的利用
 - 1.7 沼气回收及再利用**
 - 1.7.1 沼气利用设备
 - 1.7.2 沼气和消化罐
 - 1.7.3 气驱动发动机和压缩机
 - 1.7.4 沼气发电机组
 - 1.7.5 气体干燥器和脱硫器
 - 1.7.6 热电联产机组（CHP）
 - 1.7.7 废气燃烧器
 - 1.7.8 气体净化
 - 1.8 成套装置**
 - 1.8.1 饮用水
 - 1.8.2 工艺用水
 - 1.8.3 雨水利用
 - 1.8.4 废水
 - 1.8.5 人工湿地
 - 1.8.6 中水循环利用
 - 1.8.7 紧凑型系统
 - 1.8.8 资源型卫生系统（ROS）
 - 1.8.9 养分恢复
 - 1.8.10 尿液分离
 - 1.8.11 配件
 - 1.9 热量回收/发电和节能
- 2. 给水和排污系统**
 - 2.1 管道和管道配件
 - 2.2 竖井和特殊结构**
 - 2.2.1 检修孔
 - 2.2.2 检查井
 - 2.2.3 检修孔盖子
 - 2.2.4 检修孔台阶和梯子
 - 2.2.5 泵站
 - 2.2.6 压力排放
 - 2.2.7 真空排放
 - 2.2.8 溢出装置
 - 2.2.9 雨水收集罐和配件
 - 2.2.10 雨水溢出罐
 - 2.2.11 雨水滞留罐
 - 2.2.12 雨水沉淀池
 - 2.2.13 雨水渗漏和滞留
 - 2.2.14 雨水排放滤网
 - 2.2.15 雨水罐的清洁系统
 - 2.2.16 防护涂料和材料
 - 2.2.17 水表室
 - 2.3 排水口
- 2.4 配件**
 - 2.4.1 关闭装置和阀门
 - 2.4.2 止回阀
 - 2.4.3 通风口和呼吸阀
 - 2.4.4 限流器
 - 2.4.5 控制设备
 - 2.4.6 控制仪器
 - 2.4.7 节流阀
 - 2.4.8 管道切割装置
 - 2.4.9 排液阀
 - 2.4.10 水表系统
 - 2.5 密封装置
 - 2.6 防腐蚀装置
 - 2.7 维护和清洗
 - 2.8 饮用水槽-建造与修复
- 3. 水资源管理中的机械工程和设备工程**
 - 3.1 泵和提升系统
 - 3.2 过程测量和控制技术**
 - 3.2.1 测量技术
 - 3.2.2 控制技术
 - 3.3 机械装置和控制技术**
 - 3.4 电气装置
 - 3.5 传输工程
 - 3.6 其他装置和配件
- 4. 水利工程**
 - 4.1 水体保护、开发和维护**
 - 4.1.1 水体监测
 - 4.1.2 污染水体处理设备
 - 4.1.3 河流和湖泊的曝气设备
 - 4.1.4 抗藻设备
 - 4.1.5 抗藻剂
 - 4.1.6 挖泥船
 - 4.2 防洪与海岸防护**
 - 4.3 灌溉和排水技术**
 - 4.3.1 喷灌
 - 4.3.2 滴灌
 - 4.3.3 排水机械和设备
 - 4.3.4 配件
 - 4.3.5 其他设备和配件
- 5. 垃圾管理和回收**
 - 5.1 垃圾收集和转运**
 - 5.1.1 垃圾中转设备
 - 5.1.2 垃圾箱和垃圾桶
 - 5.1.3 吊斗
 - 5.1.4 垃圾压实机
 - 5.1.5 自卸式货车集装箱
 - 5.1.6 气动输送机
 - 5.1.7 集装箱搬运车
 - 5.1.8 集装箱储存系统
 - 5.2 运输车及车厢结构

5.3 垃圾处理和回收

- 5.3.1 筛选
- 5.3.2 分选装置
- 5.3.3 破碎机
- 5.3.4 搅拌机
- 5.3.5 干燥机
- 5.3.6 压实机
- 5.3.7 料斗、输送机和计量设备

5.4 生物处理和堆肥

- 5.4.1 静态堆肥器
- 5.4.2 动态堆肥器
- 5.4.3 干草堆肥设备（和搅拌器）
- 5.4.4 曝气设备
- 5.4.5 喷淋设备
- 5.4.6 废气过滤设备
- 5.4.7 装袋设备
- 5.4.8 添加剂

5.5 垃圾填埋场

- 5.5.1 密封剂和密封件
- 5.5.2 覆盖材料
- 5.5.3 转储集装箱
- 5.5.4 渗滤液检测和收集
- 5.5.5 压实机
- 5.5.6 沼气收集和利用
- 5.5.7 推土机
- 5.5.8 轮式装载机
- 5.5.9 纸栅栏和网
- 5.5.10 轮胎清洗设备
- 5.5.11 轮式履带式挖掘机
- 5.5.12 垃圾渗滤液处理
- 5.5.13 垃圾填埋场的建设
- 5.5.14 垃圾填埋场的修复

5.6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与装备，废料的处理与利用

- 5.6.1 钢铁废料
- 5.6.2 废有色金属
- 5.6.3 废塑料
- 5.6.4 废纸
- 5.6.5 废旧轮胎与橡胶
- 5.6.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5.6.7 动力电池
- 5.6.8 建筑垃圾
- 5.6.9 报废汽车
- 5.6.10 废旧纺织品
- 5.6.11 其它废弃物
- 5.7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 5.8 劳动安全防护

6. 废弃物资源化及资源化

6.1 沼气装置与利用

- 6.1.1 集装箱建造
- 6.1.2 搅拌技术
- 6.1.3 杂质提取系统
- 6.1.4 加热技术
- 6.1.5 绝缘
- 6.1.6 成套系统制造商
- 6.1.7 安全技术
- 6.1.8 连接系统

6.2 垃圾焚烧

- 6.2.1 裂解装置及设备
- 6.2.2 卸料及贮存
- 6.2.3 进料与计量系统
- 6.2.4 灰渣处理或利用
- 6.2.5 烟气净化残渣的处理
- 6.2.6 余热利用
- 6.2.7 在线监测与控制系统
- 6.3 填埋气体的利用
- 6.4 畜禽废弃物的资源利用
- 6.5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 6.6 生物质能源的利用与发电
- 7. 街道清洁与维护

8. 场地与土壤修复

8.1 登记、评估和监测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

8.2 污染土壤的处理

- 8.2.1 土壤修复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
- 8.2.2 土壤修复功能材料（药剂）
- 8.2.3 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
- 8.2.4 土壤检测分析
- 8.2.5 土壤修复过程监测和服务
- 8.3 土壤改良
- 8.4 污染地下水处理

9. 大气污染治理,烟气净化和通风

9.1 除尘

- 9.1.1 袋式除尘
- 9.1.2 机械式除尘系统
- 9.1.3 湿式除尘系统
- 9.1.4 电除尘系统
- 9.1.5 粉尘抑制系统
- 9.1.6 滤料及滤袋
- 9.1.7 电控装置
- 9.1.8 阀门与配件
- 9.1.9 安全与防爆

9.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 9.2.1 前端控制技术
- 9.2.2 末端治理与回收利用
- 9.2.3 VOC 在线监测
- 9.2.4 配件
- 9.3 脱硫、脱硝
- 9.4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 9.5 超低排放技术
- 9.6 除臭技术
- 10. 噪声与振动控制
- 11. 环境服务

11.1 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

11.2 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服务

- 11.2.1 物流、收集和运输
- 11.2.2 处理和分类
- 11.2.3 利用和废弃物处理
- 11.2.4 再生料的生产和销售
- 11.2.5 下水道和街道清洁
- 11.3 再生料供应商
- 11.4 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
- 11.5 第三方污染治理
- 11.6 咨询和工程服务
- 11.7 管理和组织咨询
- 11.8 专业平台与产业园区
- 11.9 信息技术

12. 环境监测与检测

12.1 分析和实验室技术

- 12.1.1 实验室设备
- 12.1.2 测量仪器
- 12.1.3 分析实验室
- 12.1.4 激光光谱学
- 12.1.5 放射性测量
- 12.1.6 测重技术
- 12.1.7 X 射线荧光光谱
- 12.2 环境监测技术与装备

13. 教育、科研和技术转让

- 13.1 职业培训与继续培训
- 13.2 高校
- 13.3 研究机构
- 13.4 行业协会和机构
- 13.5 媒体

1) 若同时展示多种产品，请注明展出重点:_____

2) 其它特殊要求（如果申请参展单位在本届展会中有其他特别要求，请写于以下方框内。主办方将尽量满足，但不对此做出任何承诺）

展会名称：第25届中国环博会 IE expo China 2024

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期和开幕时间

2024年4月18日至4月20日（周四至周六）

2024年4月18日至4月20日上午9点至下午6点

2024年4月20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

主办方：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联系方式：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0号枫林国际中心A栋15层
电话：(+86 21) 2352-1038 传真：(+86 21) 2352-1088
邮箱：ieexpo@mm-zm.com
网站：www.ie-expo.cn

参展条款

1 申请及参展确认

所有参展申请须完整、如实填写参展申请表，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于申请截止日期（2024年3月6日）前送达主办方（传真件、扫描件均为有效），申请者可保留复印件。

参展商提交申请表，即表明其提出参展请求并接受本参展条款的所有规定。当参展商收到主办方发出的参展确认函后，即获得参展资格，并等同于与主办方就展位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租赁合同。主办方提交的申请表（包括参展条款）和主办方发给参展商的展位确认函、展商手册都是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申请程序不适用于联合展团的组织者，他们不是此参展条款定义的参展商。联合展团的组织者需填写主办方提供的联合展团申请表，并且必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详尽的内容，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除非在书面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组织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总进口商和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能展出生产商未在IE expo China 2024上展出的机器和设备。所有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展出范围一致，且与在申请表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主办方有最后的决定权，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展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参见条款1，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主办方的书面许可方有参展资格。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需缴纳1,800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且只有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

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另一家参展商（主参展商）的展位上展示自己的商品或服务的参展商，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代理商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主办方和联合参展商或额外代理的公司之间合同成立。

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遵守参展条款、技术指南和展商手册负责，同时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主办方的服务，主办方有权对此服务向主参展商开出费用清单。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主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展位，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地方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参展费，抵押权

每平方米的参展费净价为：

a) 室内光地（每个展位最小面积为9平方米）

参展面积<54 平方米

2,300元人民币/平方米

54≤参展面积<150平方米

2,200元人民币/平方米

参展面积≥150平方米

2,100元人民币/平方米

b) 室外光地（每个展位最小面积为50平方米）

光地展位

1,200元人民币/平方米

双层展位其上层展位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展位价格的50%，以上价格包含6%的增值税，在开具发票前如遇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主办方有权自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之日起按照新的税种和税率计算税金并开具发票。

c) 除了展馆的租金，参展费也包括主办方提供的广泛服务，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等。计算面积时，若面积尾数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柱子、公共装置接驳和其它类似固定安装件。

主办方将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的合理时间内予以确认并开具付款通知，其金额为按预定面积计算所得参展费的50%。连续多年参展商将依据付款通知为准。如果申请单位已经向主办方提前支付预付款，主办方将开具剩余参展费的付款通知。尾款金额为实际确定展位面积的应付参展费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参展商应按照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期限支付预付款和尾款，支付参展费及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是获得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如果申请单位最终没有被批准参展，预付款将无息归还。

如果参展商向主办方订购服务，在参展商没有向主办方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主办方有权拒绝办理该参展商的一切进场手续，停止包括但不限于电、水、压缩气体在内的供应等相关服务，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行或未及履行对主办方付款义务的参展商。

为保障主办方的利益，基于主办方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主办方对参展商所交付的物品拥有留置权。参展商必须在任何时候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品的所有权情况通知主办方。参展商没有履行支付义务，主办方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位设施并且有权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售，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仍不足以弥补主办方损失的，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主办方对根据本条款而被扣留的展品与展位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除非损失是由于主办方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参展费和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可以由第三方支付。第三方为履约及支付所欠费用需书面申请并得到主办方的认可。若第三方支付款项，则仍由参展商承担所有参展费用。

如展商因公司名称、公司税号或地址更改而需重新开具发票，需向主办方支付每次450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府税费。若上述三处的修改是由主办方造成，则展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

5 支付条款（参见条款4）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付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按时、全额支付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获得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收到其它费用（例如技术服务、广告宣传材料）的确认及付款通知，应立即支付。参展商可通过转账以人民币向主办方支付费用，手续费自付（即转账时银行转账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汇款帐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漕溪支行

户名：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帐号：033296 000400 37631

6 租赁合同

参展商递交的申请代表租赁合同要约，即表示参展商认同并遵守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主办方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主办方和参展商之间的租赁合同于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时成立。（参见条款1）

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参展商不得分配、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给任何第三方（经主办方书面确认的联合参展商和主办方认可的额外代理公司除外）。出现此类违规行为，主办方有权清除第三方展示内容，同时对该参展商参加今后的展会做出限制或拒绝。

其它展位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位的分布，主办方有权视需要在展览会开幕前进行调整。主办方也有权基于政府部门的要求及展会的总体利益，重新调整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变更部分展位位置、大小，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调整的权利。上述改变参展商无权向主办方提出主张。主办方保留为展会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位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因主办方重新规划导致的展位面积缩小，主办方将无息退回参展商已交纳参展费用与变更后费用的差额。除此之外主办方不承担进一步责任。

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因违反法律、当局政策、参展条款、技术指南等的任一规定导致使用展览场地时造成或受到了损害，仍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除非依据相关条款授予其解除和终止合同权利。

展台的划分安排将根据主办方制定的细则、通用条件和展品分类系统进行划分。参展商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

未向主办方履行支付义务的参展商，例如有过未履行的义务，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或参展条款，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或者陈述之后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主办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主办方已收取的费用均不予退还，且主办方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参展商索赔。

7 解除合同

除法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参展商无权解除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要解除此租赁合同，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解除此合同，他都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会。在参展商强行解除合同，即放弃参加此次展会的情况下，主办方有权重新出租展位或者自己使用，同时参展商仍有义务支付违约金。

如果参展商在距展会开幕日6个月前提出解除合同，须向主办方支付其原定展位50%的参展费作为赔偿金，主办方有权由参展商已付款项直接扣除，超过50%部分予以返还。如果参展商在距展会开幕日6个月内提出解除合同，须向主办方支付其原定展位100%的参展费作为赔偿金。

如果参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主办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主办方已经放寬了5天的截止期，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此条款对违约未能支付50%预付款的展商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忽视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例如尊重主办方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主办方也有权解除合同，且主办方不会再被合理地期望遵守合同。

8 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旱灾、海啸、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暴乱、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疾疫，及被适用法律认为是不可抗力或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是不可抗力的其他行为或事件）或者其它超越主办方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以及对于主办方来说举行这样的展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导致主办方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展览场地，推迟或者缩短展会，更换展览场地或时间，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撤销或解除合同的权力，也没有任何向主办方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果主办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主办方来说举行这样的展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主办方对于由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对于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主办方未实际履行服务所对应的参展商已经缴纳的参展费用，主办方将予以退还。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具体布展以及撤展时间将在稍后阶段通过展商手册等文件进行发布，参展商应严格遵守。展商必须遵守主办方规定的布展和撤展时间。在展馆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视为参展商放弃使用权，由主办方任意处置。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展位必须始终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工作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2024年4月20日下午4点），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位。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在展会结束前撤出的设备以及合格的工作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参展商无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由主办方举办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主办方根据条款7（解除合同）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或者要求对给主办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必须保证完好地移交给主办方。展会结束参展商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时将所有展品、展位装饰物等材料，特别是展位上使用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室外展位清除除所有材料及污渍外，需恢复场地原有状态并清理展位内综合井内的掉落垃圾。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建筑垃圾，板条箱/隔板，纸箱，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所产生的费用。

10 展位设计和设备（参见展商手册）

技术数据、具体规定和详细流程请参见展商手册之技术指南。

a) 室内展位

展位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技术指南。如果展位是由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自行搭建设计，相关的展位设计图必须按要求事先提交给主办方及其指定服务商。经展商要求，主办方及其指定服务商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一式两份），审核通过将另行通知。具体要求详细请见参展手册之技术指南。

所有展位，双层展位（请参见技术指南4.9），活动展位，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阳台等的展位以及室外展位（请参见技术指南4.8）都必须通过展位设计搭建审核。室内单层特装展位4.5米以上以及双层展位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主办方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位在展馆中所处的位置 and 占地面积。

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技术指南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仅在参展商的要求下，主办方将视情况而定是否搭建展台隔断围身，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所需隔断围身及其他展位隔板（高2.5米）的预定表格可在主办方寄发的展商手册中查询获得。面向相邻展位一侧的墙面应保持洁白干净，以致不影响相邻展位的设计。

b) 室外场地

从进馆施工之时起，双层展位第二层面积大于30平方米的展位，上下层每12平方米区域必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当室外一层或二层展位有全封闭结构时，每8平米的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米，且不得高于2层。

所有需在室外展场的结构都需要经主办方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事先审核。室外双层展位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主办方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位在展场中所处的位置 and 占地面积。

在设施装配，特别是展位搭建期间，必须遵守展馆的相关规章制度。室外展场的地沟盖板上以及设施井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所有搭建工作，参展商必须给现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和配电箱等预留空间，如果它们在展位范围内，必须保证可以随时被使用。

任何地下的工程只有在得到主办方的营运部门批准之后方可进行。与展馆场地护栏相接的展台，参展商不能出于自身利益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在展览场地上不允许使用气球进行宣传。展台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台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不允许采用任何宣传措施。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

11 安全措施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室内以及室外）的任何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此外，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高空作业坠落伤人。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填写并提交了从主办方获得的有关申请电器设备及配件、供水、排污以及电信设备的预定表格，这些申请才会被予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送达和接驳的准确费用。由于贴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

所有展会现场建筑结构的搭建，须和所使用材料的性能相符。如旋转的塔吊吊臂等设施，须按规定加以固定。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在起重机械、工作平台和展品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台范围，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事先征得主办方书面同意，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主办方要求进行整改。

只有由主办方服务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工作平台可以被使用。特殊情况需得到主办方运营部门的同意。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高空作业。

只有装有平缓履带且经主办方批准的履带式车辆方可在展览场地的路面上行驶。只有在得到主办方营运部门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参展商对因此给展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13 销售规定

在展台上直接销售或者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专业展览会结束时，参展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零售商，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展会现场禁止零售，否则工商部门将介入，因此造成的任何处罚及相应损失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14 会刊，互联网

主办方将出版展会会刊，设置互联网以查询参展商信息。所有的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均包括在内，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展馆和展位号，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放给申请人。主办方对于此目录、互联网和观众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会刊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或受广告之邀而来主办方展会的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般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主办方提出权利要求，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主办方不因任何此类权利求偿而遭受影响或损失，包括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等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所作会刊登录或主办方的互联网数据信息。

15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仅在确认参展商及其联合参展商的参展费用已经全额支付的条件下，主办单位才会发放展商胸卡。在展会举办期间，参展商将会免费收到以下数量的展商胸卡：

室内展馆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数量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数量
9 - 17	5	72 - 100	30
18 - 35	10	101- 200	50
36 - 71	20	200以上	80

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因为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增加，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主办方购买。展商胸卡仅限于参展方展台工作人员，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特装展台搭建方施工人员进场凭证请向主场搭建交纳所有押金及管理费用后，向展馆领取。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照片并附于所佩戴的展商胸卡上。

16 通知

一旦展台分配完毕，将通知参展商关于专业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17 变更

主办方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如进撤馆时间，设施开通及切断时间等）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18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安全考虑，主办单位建议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公众险保额下限为500万元人民币。

主办方及合作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方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方做出补偿。

主办方及合作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主办方及合作单位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和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主办方及合作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展商有义务和责任依法完成报关和清关工作，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只有经主办方书面授权并拥有有效的主办方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绝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主办方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须事先征得主办方书面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的，参展商将承担摄影者所不能承担的费用。

主办方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20 饮食供应、为展台送货

只有经主办方批准进入展会现场的公司才可以为参展商提供食物、饮料和/或鲜花。为展台送货是受到限制的，主办方有权仅在特定时间内允许向展台送货。关于展台饮食供应的具体信息将在展商手册中说明，参展商应予以遵守。

21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主办方虽无义务但有权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解答和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主办方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主办方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如展商在往届已投诉某参展企业或其产品而于本届展会再次投诉，若无法出示在往届展会结束后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诉的证明，展会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拒绝其再次投诉请求。

22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主办方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23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及其运输车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24 免责期

任何关于付款通知的申诉需在接到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14天免责期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25 履行地

适用法律上海是履行地，包括所有的支付义务。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管辖，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应在主办方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应将此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27 数据保护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主办方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与参与参展商相关的个人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而将其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其向主办方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个人信息依据本参展条款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28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限度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

主办方：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